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衣樂洗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瑾
被　　告　蔡協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於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起訴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月君